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主 编 张文祥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刁玉宪

副主任：张文祥 白根义 宋世文 韩忠元 姜桂珍
高金锁 朱喜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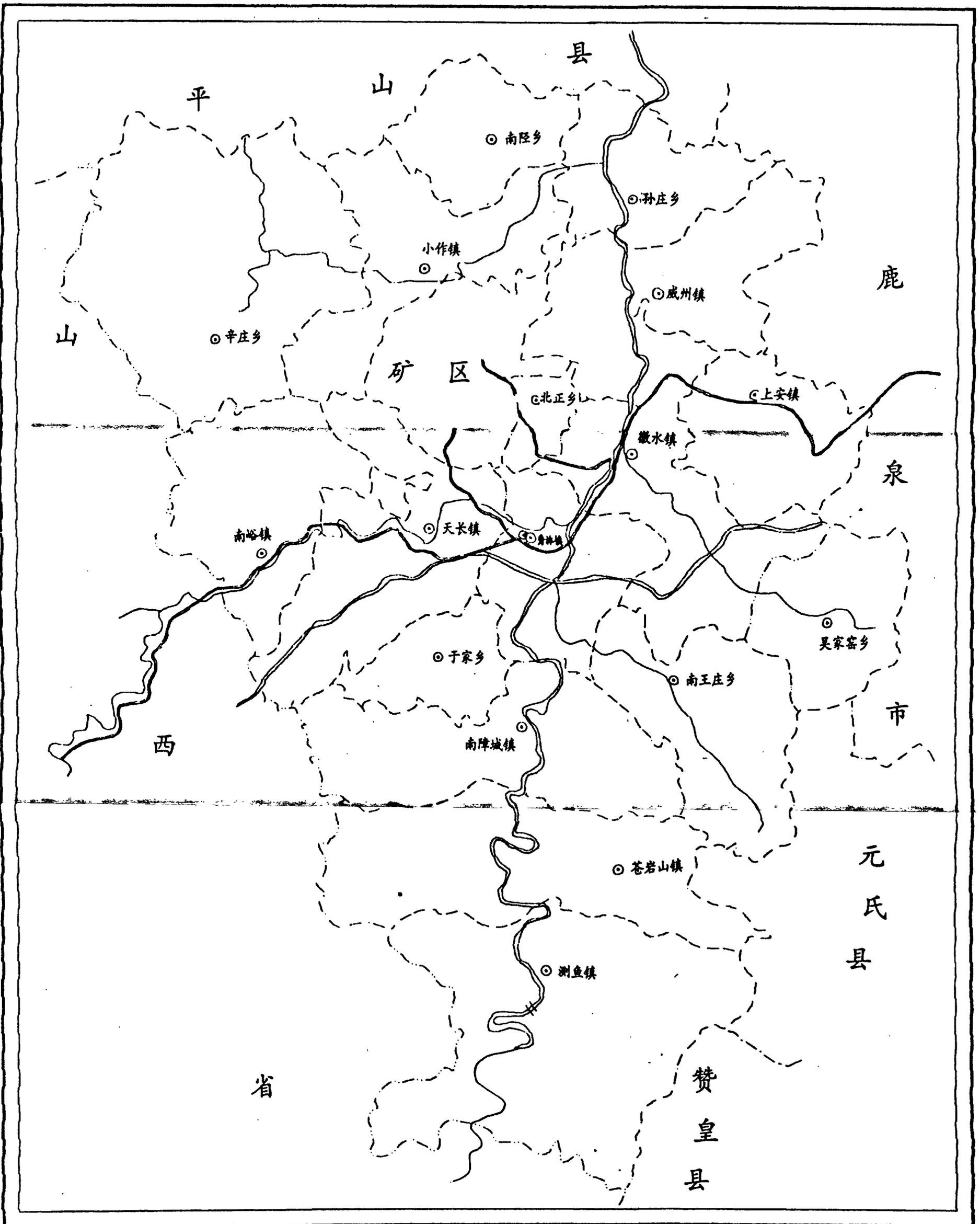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玉宪 王爱喜 白根义 刘保生 刘润书
许科兵 朱喜顺 宋世文 张文祥 高金锁
姜桂珍 韩忠元

主编：张文祥

撰稿：张文祥 李树英 高顺楼

井陘县政区图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完整、准确、系统、科学地记载并阳县土地及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7年，个别事宜延至搁笔时止。

三、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三级层次。事以类属，横排门类。首设概述，冠于全志之首鸟瞰全貌，次为志书主体，共设13章38节，余为大事记。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以志为主，辅之必要的表、图，以求文约事明。表一般随正文内容分散设置。

五、本志坚持实事求是，以类叙事，秉笔直书，文约事丰，立足当代，详今略古，横排纵写的原则，突出并阳特点，反映时代特征。

六、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采用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七、本志所载地名，县内行政区划，均以当时称谓和行政区划为准。

八、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政府机构、职务均以当时历史称谓，不以今名代替。

九、本志引用各种数据均说明其来源，其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对表示概念的数字，以及专用名词、成语、习惯用语均采用汉字。

十、本志除在必要时照录历史上的计量单位名称外，其余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对各级颁布的土地管理方针、政策、法规一般不录全文，着重引用相关内容和并阳县的实施情况。

十二、本志资料来自县内外档案馆、图书馆，有关部门文件，史志，统计资料及口碑资料等，经考证鉴别后使用，除必要之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土地概况	(3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5)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5)
第三节 政区演变	(37)
第四节 面积变迁	(41)
第二章 土地资源	(46)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46)
一、地质	(46)
二、地貌	(47)
三、气候	(50)
四、水系	(51)
五、土壤	(51)
六、植被	(56)
七、矿产	(5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8)
一、耕地	(58)
二、园地	(58)
三、林地	(58)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59)
五、交通用地	(59)
六、水域占地	(59)
七、未利用土地	(60)
第三节 土地权属	(62)
一、国有土地	(62)
二、集体土地	(67)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97)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97)
一、	官田	(97)
二、	民田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99)
一、	集体土地所有制	(100)
二、	国家土地所有制	(105)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	(107)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107)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108)
一、	集体农用土地使用制	(108)
二、	农村宅基地使用制	(111)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113)
一、	国有土地无偿使用制	(113)
二、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	(115)
第五章	地价地税	(124)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价格	(124)
一、	土地买卖价格	(124)
二、	土地征用价格	(126)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价格	(131)
第三节	土地税费	(133)
一、	明清及民国时期的田赋	(133)
二、	新中国土地税费	(136)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48)
第一节	土地调查	(148)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58)
一、	农村宅基地清理登记发证	(159)
二、	乡镇企事业占地清理登记发证	(164)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	(166)
四、	土地变更登记	(169)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70)
一、	统计内容	(170)
二、	统计制度	(171)
三、	统计调查	(172)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	(173)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6)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76)
一、审批管理·····	(177)
二、补偿管理·····	(180)
三、计划管理·····	(181)
四、监督管理·····	(181)
第二节 乡镇企事业建设用地管理·····	(184)
一、用地状况·····	(184)
二、管理办法·····	(185)
三、砖窑、灰窑用地管理·····	(187)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88)
一、审批·····	(188)
二、管理·····	(196)
三、监督·····	(197)
第八章 土地规划·····	(199)
第一节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
一、土地利用规划·····	(200)
二、土地利用规划分区·····	(202)
第二节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5)
第九章 土地开发利用·····	(218)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18)
一、滩涂开发·····	(218)
二、沟地开发·····	(219)
三、荒山开发·····	(220)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22)
一、工矿占地复垦·····	(222)
二、旧村占地复垦·····	(222)
三、水毁耕地复垦·····	(223)
第三节 土地改良·····	(224)
一、整修梯田·····	(224)
二、深翻土地·····	(224)
三、兴修水利·····	(225)

四、增施肥料·····	(227)
第四节 土地保护·····	(227)
一、基本农田用地保护·····	(227)
二、水土保持·····	(230)
三、文物风景名胜用地保护·····	(232)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33)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33)
第二节 监察内容·····	(234)
一、清查非农业建设违法用地·····	(235)
二、清查砖窑、灰窑占地·····	(236)
三、清查干部在城镇建私房占地·····	(237)
四、清查公路沿线违法占地·····	(237)
五、查处农村居民违法占用宅基地·····	(238)
六、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38)
七、开展“三无”乡村活动·····	(238)
第三节 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39)
一、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	(239)
二、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240)
三、土地违法案件的处理程序·····	(241)
四、违法占地案件处理情况·····	(245)
第四节 土地信访·····	(253)
第五节 土地纠纷·····	(256)
第十一章 土地科技、宣传与档案·····	(266)
第一节 土地科技·····	(266)
一、图集·····	(266)
二、著述·····	(267)
三、科研与技术·····	(268)
第二节 土地宣传·····	(269)
第三节 土地档案·····	(274)
一、档案管理·····	(274)
二、档案全宗概况·····	(275)
三、档案制度·····	(276)
四、档案利用·····	(276)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机构.....	(27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土地管理机构.....	(27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机构.....	(279)
一、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279)
二、乡级土地管理机构.....	(282)
附 录.....	(283)
第十三章 土地人物.....	(295)
后 记.....	(300)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井陘县土地志

主 编 张文祥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井陘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刁玉宪

副主任：张文祥 白根义 宋世文 韩忠元 姜桂珍
高金锁 朱喜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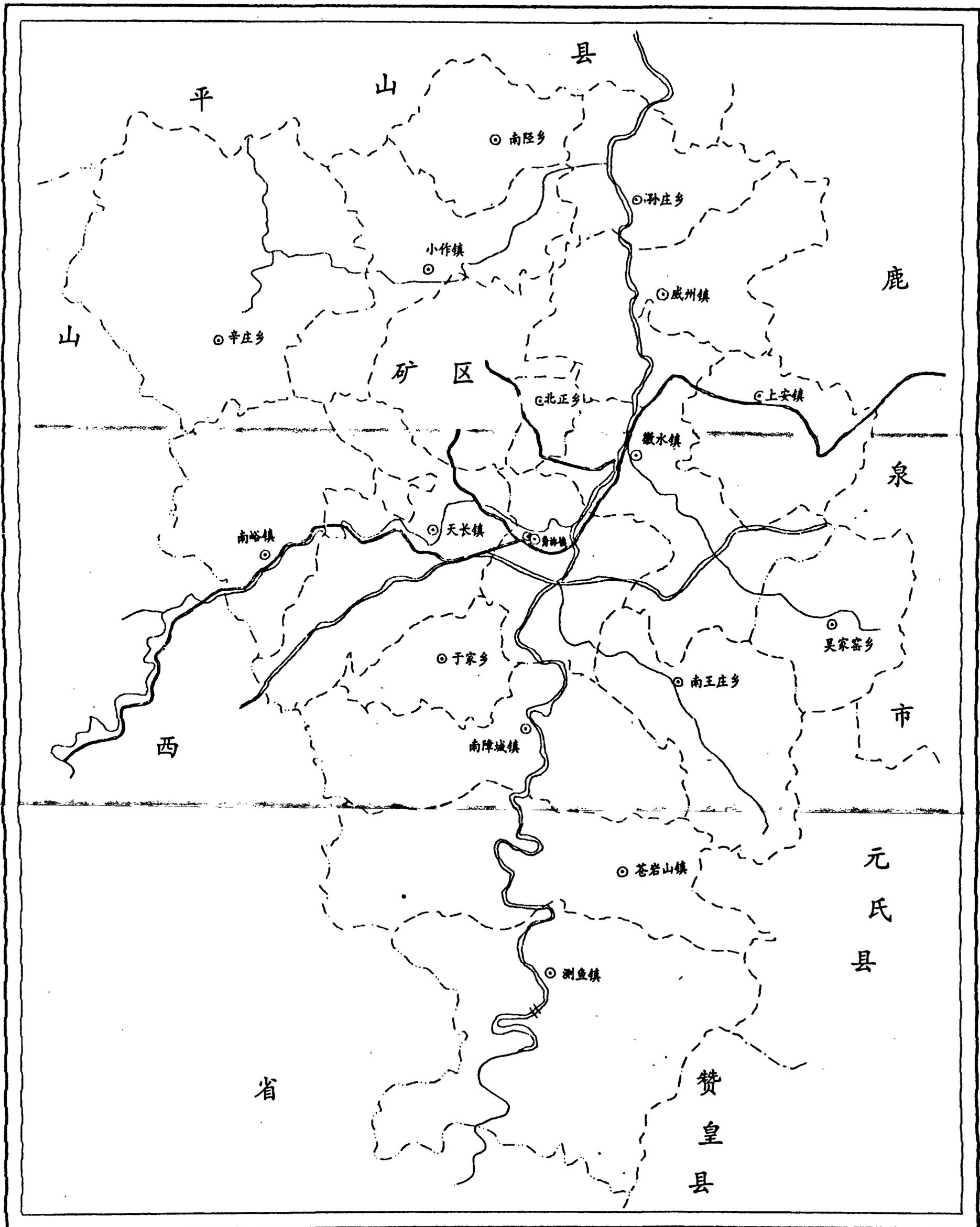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玉宪 王爱喜 白根义 刘保生 刘润书
许科兵 朱喜顺 宋世文 张文祥 高金锁
姜桂珍 韩忠元

主编：张文祥

撰稿：张文祥 李树英 高顺楼

井陘县政区图



大事记

秦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分国为三十六郡，井陘置县，属恒山郡。

汉

西汉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自井析出绵蔓县，与井陘同属真定国。东汉建武十三年（37 年），废真定国，并绵蔓县入井陘县，属常山国。

北齐

废石邑（今鹿泉市）入井陘县。

隋

开皇六年（586 年），复石邑县，井陘、石邑同属恒山郡。
开皇十六年（596 年），于井陘置井州及苇泽县。
大业元年（605 年），废井州、苇泽县及蒲吾县，置井陘县。
大业十三年（617 年），置井陘郡，另析苇泽县。

唐

武德元年（618 年），重立井州。
武德四年（621 年），废岳州之房山、蒲吾二县，恒州之鹿泉县属井州。
武德五年（622 年），恒州之灵寿县属井州。
贞观元年（627 年），废蒲吾、苇泽二县，入井陘。
贞观十七年（643 年），井州废，井陘及井州之房山、蒲吾、鹿泉三县皆属恒州。

北宋

熙宁六年（1073年），并陘并入获鹿、平山两县。

熙宁八年（1075年），复置并陘县，属真定府。

元

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并陘城之乾方，古有文庙。有元以来，尹是邑者掌圭，置贍学田4顷。

明

洪武元年（1368年），建并陘城垣，以土为之。周3里20步；高3丈5尺；厚半之。

同年，全县丈量地亩，将土地分为川、平、岗、坡、石五等。

隆庆三年（1569年）六月，大雨，并陘城垣崩毁，知县锺遐龄，砌为石城，高厚如旧。

万历九年（1581年），复丈土地，将土地分为金、银、铜、铁四等。时，有小白地5720顷96亩1分7厘6毫。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十一月，《重修苍岩圆觉殿记》（碑文），苍岩“顶上平田300余亩，皆给孤长者耕种，田处分五沟”。

清

顺治九、十两年（1652年、1653年）及康熙三、七两年（1664年、1668年），水冲老荒大地共76顷50亩8厘9毫9丝。至康熙十三年（1674年），复开垦水冲老荒地27顷66亩4分9厘。

康熙十六、十七两年（1677年、1678年），清查漏统自首行冈地、行差地、籽粒地、牧地籽粒地、河淤地共376顷54亩2分1厘4毫。

康熙二十八年（1686年），本县武举卢铭开垦小白坡地20顷12亩；不在府地，奉文清查新垦地6顷56亩2分7厘6毫。

雍正六年（1728年），防口村滩营田4顷20亩。

雍正七年（1729年），防口村滩营田8顷（光绪志载6顷10亩），东冶村滩营田12顷，河西村滩营田3顷（光绪志载20顷），洛阳村滩营田20顷。

乾隆十九年（1754年），于刘东村滩营田4顷68亩。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段庄村东西两滩营田7顷50亩3分6厘4毫。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大水，居民桥梁，多被冲坏，冲去西关西阁，以及居民半街。

道光十三年（1833年），绵河大发，又冲去西关街一半，所剩居民，不过两、三家。

道光十九年（1839年）六月六日，绵河大涨，冲去人民无算。涌入南城，淹没东关阁，二门阁里西北两街，家家皆被水害，由东巷流入北关。

咸丰三年（1853年）六月二十四日，大雨如泉下涌，自酉刻（即下午5时）至半夜。夜中，群鹞飞鸣，县境村店，无不共鸣。冲去村庄地亩无算。

同治十三年（1874年），全县实有学田4顷46亩3分6厘3毫。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邑人张风起以县属横西村马姓地18亩为矿区。至民国八年（1919年），矿区共占地34方里114亩1分2厘。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知县欧阳绣之，因井邑山多水少，自微水以上，民皆不讲稻田。乃于显圣寺东，营治稻田数顷。当时陘城附近，顿获稻田之利益。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石太铁路（原正太铁路）开工。三十二年（1906年）通车。全线长243公里，其中井陘段44公里，占地3442.6亩。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直隶警务处绘图局派员来县实地测绘，分区量算全境面积7736.34方里。

中华民国

民国六年（1917年），始建正丰煤矿。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现领矿区三处，共占地28方里74亩。

同年，六、七月阴雨连绵，水势汹涌，城内（今天长镇）西、南门一带多被冲刷，势甚危险。甘陶河、冶河大水冲坏沿河村庄甚多，沿河地亩尽行塌毁。

民国十一年（1922年），张村车站至风山铁路运煤支线开工，次年六月竣工。路长7.096公里，占地341.5亩。修铁路时，因抢占农民大量土地，激起民众反抗，公安局调集警察进行武力镇压。

民国十八年（1929年），井陘县办第一工厂（织布、石印）建立，占地面积2亩，厂长梁泽中，职工33人。

民国十九年（1930年），《井陘县志料》记载：全县耕地419304亩，人口207592人，人均耕地2.02亩。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微水车站（原南河头站）至矿区新井运煤支线